

移民署、外交部、印尼辦事處

於6月21日(四)聯合下鄉為民服務

時間:14時至16時(14:40開始收件)

地點:東港區漁會4F大禮堂

(屏東縣東港鎮新生三路175號)

單位	服務項目	送件應備文件	費用
移民署 屏東縣服務站 08-7661885	1.外來人口(含外國人、大陸及港澳地區人士)居、停留延期 2.居停留法令諮詢	1.居留證 2.照片1張(2年內) 3.配偶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4.大陸配偶:大陸通行證 5.外籍配偶:護照	居留證展延: 外籍配偶:1000/年 大陸配偶:300元
外交部 南部辦事處 07-2110605	1.國人及無戶籍國民首次申辦護照 2.換領新式晶片護照	1.近6個月內照片2張 2.年滿14歲:國民身分證正/反面正本、影本 3.未滿14歲且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,請備戶口名簿正本、影本或3個月內所申請之戶籍謄本(請保留完整記事欄)	•1300/本 •14歲以下900/本 (如需趕件,則以急件辦理規定按日的收費用)
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02-87526170	1.護照換發 2.領務諮詢	1.申請書 2.有效外僑居留證 3.護照 4.出生證明 5.外配:結婚證明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6.外勞:聘僱許可函	

備註:1.以上照片皆為2吋身分證規格,彩色白底大頭照
2.若有疑問,請逕洽以上單位詢問